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98號

抗 告 人 郭金澤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消上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修正（民國112年11月14日）前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於該上開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應適用修正前規定。抗告人於111年10月3日向第一審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先予敘明。次按所稱以一訴附帶請求，係指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具有主從之依附關係者，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關於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，並非依附於主請求者，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再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與相對人簽訂房地買賣契約，已付自備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6萬3000元，詎相對人隱瞞契約有無效情事，而與抗告人約定解除契約，並於95年7月5日僅無息返還201萬8700元，尚有154萬4300元未還，其自得依民法第179條、

01 第182條第2項、第259條第2款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，請  
02 求相對人給付：(一)154萬4300元本息、(二)100萬9350元（即201  
03 萬8700元自受領時起至95年7月4日止之利息）本息、(三)463萬2  
04 900元之懲罰性賠償金。第一審判決駁回其訴，抗告人不服，  
05 就(一)、(二)聲明提起上訴，並於第二審主張相對人有足以影響交  
06 易之欺罔行為，對其顯失公平，追加依公平交易法第31條、第  
07 3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308萬8600元。其於第二審追  
08 加聲明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與起訴者不同，彼此無主從之依附  
09 關係，自應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  
10 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法院因而核定其第一審及第二審（含  
11 追加）之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分別為718萬6550元、564  
12 萬2250元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此部分  
13 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另關於抗告人請求退還溢繳裁判  
14 費9萬1426元部分，並未經原法院為裁判，自無從對之提起抗  
15 告，抗告人此部分之抗告，於法未合。

16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無理由、一部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  
17 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  
18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21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22 法官 陳 靜 芬

23 法官 蔡 孟 珊

24 法官 藍 雅 清

25 法官 高 榮 宏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